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22 日社鄉社字第 0920005129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7 日社鄉社字第 09200075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社鄉社字第 09600014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4 日社鄉社字第 100000760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8 日社鄉主字第 10200055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社鄉主字第 10400231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社鄉主字第 10500058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社鄉主字第 10500089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04 日社鄉主字第 10500130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1 日社鄉主字第 1060010937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及參照「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訂定。
- 二、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五)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金，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按預算程序辦理，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比率)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予追繳。
 - (六)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

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 (七)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之計畫，本所以補助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其補助比例最高以百分之八十為限。補助款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惟申請補(捐)助之計畫經核定補(捐)助金額未逾二萬元或計畫經費由縣府補助者得不受前述補助比例之限制。
- (八)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送本所查核結報，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本所應考核其成效，並對補(捐)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嗣後不再補(捐)助，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
- (九)領受補(捐)助之經費，應請補(捐)助對象檢附原始憑證送原補助機關單位審核。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補助機關應通知審計機關，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 (十)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十一)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送彙報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並於本所網站中公佈。
- (十二)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附相關責任。
- (十三)本所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四、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修正部分自修正發布日期生效。